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告693批次食品抽检情况

14批次样品不合格

这些食品不要买!



◆抽检食品

(网络配图)

近期,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食用农产品、乳制品、调味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水果制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饮料、速冻食品、食盐、豆制品、餐饮食品、蜂产品等19大类食品693批次样品,其中检出14批次不合格样品。主要是农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重金属污染、其他污染物等问题。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涉及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分析原因、追查来源、认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核查处置情况于2020年12月1日前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向社会公布。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农兽药残留超标的问题

(一)鄂尔多斯市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张后生蔬菜批发的小油菜,毒死蜱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鄂尔多斯市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山西菜多美商贸有限公司批发的芹菜,辛硫磷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的问题

(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都乐玛鲜生超市销售的、标称乌兰察布集宁区惠民园农贸市场批发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集宁区亿佳美超市阳光颐园店销售的、标称集宁区惠民园农贸市场批发的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的问题

(一)松山区新天地百柳购物中心



◆黄豆芽

(网络配图)



◆芹菜

(网络配图)

销售的、标称赤峰市刘老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椴树蜂蜜,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内蒙古维多利亚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大北街店销售的、标称内蒙古巧妈妈酿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巧妈妈陈醋,总酸(以乙酸计)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三)锡林浩特市蒙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锡林郭勒盟宝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莜麦王酒(38%vol清香型),酒精度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四)乌兰察布市集宁奥威大型便利店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内蒙古兴和县军臣粮油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溶剂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

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四、重金属污染问题

锡林浩特市雅蒙青砖茶藏砖茶经销部销售的、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砖散茶·黑茶,铅(以Pb计)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五、其他污染物问题

(一)锡林浩特市雅蒙青砖茶藏砖茶经销部销售的、标称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砖散茶·黑茶,氟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锡林浩特市雅蒙青砖茶藏砖茶经销部销售的、标称宜宾市外贸金叶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砖茶,氟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三)内蒙古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砖茶(300g/罐),氟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四)内蒙古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砖茶(1.7kg/块),氟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五)内蒙古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路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湖南省临湘永巨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砖茶(800g/块),氟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六)西乌珠穆沁旗蒂客隆超市二店销售的、标称湖北省洞庄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青砖茶(切碎500g/袋),氟的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告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级7批次食品监督抽检情况

1批次蛋奶西饼抽检不合格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保健食品、糕点、酒类等3大类食品7批次样品,其中检出1批次不合格样品,主要问题是质量指标不达标。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涉及

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分析原因、追查来源、认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核查处置情况于2020年12月2日前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向社会公布。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

情况通告如下:

集宁区天哥超市二部销售的、标称朔州市德鑫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蛋奶西饼,酸价(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